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调酱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47393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ft19v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5205821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镇城 郑镇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镇城 郑镇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镇城 郑镇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萍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027	BH045848	韩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5848	韩萍
钟美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附图附件	BH022573	钟美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城[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新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土壤污染调查、评价及修复；[illegible]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成果转让；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及咨询；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代办环保项目审批申报手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产品；[illegible]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工业园10幢8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仅用于环评项目申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韩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319830319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0-2037.12.2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1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萍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2303500000003512230027

姓名: Full Name 韩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未有待办
正常公开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信用记录
0
2021-12-03~2022-12-02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名称：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旭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5281198803233038

验证码：202205205351129030

揭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萍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23100319830319072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个月	20220201
工伤保险	3个月	20220201
失业保险	3个月	202202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2	112000055532	3800	304	4.82	已参保	
202203	112000055532	3800	304	4.82	已参保	
202204	112000055532	3800	304	4.8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1-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000055532: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第 1 页，共 1 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027 ，信用编号 BH0458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萍 （信用编号 BH045848 ）、 钟美霞 （信用编号 BH022573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45281-04-01-227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镇城	联系方式	13923544628
建设地点	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 1065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18 分 44.639 秒，23 度 22 分 21.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1990 年 10 月建成。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752058213X001R)	用地（用海）面积（m^2）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SO_2、PM_{10}、$PM_{2.5}$、CO、NO_2、O_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 【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涉及发酵工艺但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麒麟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区域为厂房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	

		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排入南陇小溪，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属于工业项目，生产过程没有涉及VOCs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项目对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有利于练江治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麒麟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区域为厂房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规定：完善环评手续。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执法。项目于1990年建成，运营多年，未有环保投诉情况、污染事件等，并于2020年7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证实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

	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要求：“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258.9m^3/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0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本项目用水量少，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本项目设置一台电蒸汽发生器，生产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燃烧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要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内容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本项目属于C1462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会产生综合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麒麟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求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本区域暂未有申领排入管网许可证要求，以后将根据政策需要，严格按要求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本项目实施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豆酱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4中的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原料，不设化学品储罐，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		

		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沉淀池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	符合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食品制造业，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项目为整改类项目，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原料，不设化学品储罐，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处理后回用，	符合

		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实现资源化利用。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均已电为能源。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原料，不设化学品储罐，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严格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	本项目属于食品	符合

	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制造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	符合

	污染	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沉淀池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 1065 号，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E116°18′44.639″，N23°22′21.57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 600m²，建筑面积 1240m²，主要从事豆酱生产，年产豆酱 40 吨。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仓库、晒制间、办公楼等。

依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规定及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存在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环保手续不全及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企业下发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需按规定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目前企业已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现申请完善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240m²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包括生产区和灌装区、仓库等	
		晒制间	2 栋 1 层，占地面积 40m²，建筑面积 40m²	
仓储工程	仓库、办公楼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1000m²，办公楼包括 1F 仓库、2-4F 办公室	
辅助工程	空地		占地面积 150m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25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污水站臭气	采用加盖、合理布局、通风等方式
			食品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去壳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装置

		配料粉尘	加强员工对投料技巧的培训、轻拿轻放粉状原料、小心投料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滤渣及食品残渣、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项目产品方案

表2-2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豆酱	40	吨	

4、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工序
1	去壳机	1 台	/	去壳
2	配料机	1 台	/	配料
3	双层锅	1 台	/	蒸煮
4	电叉车	1 台	/	辅助设备
5	发酵罐	40 个	$0.15m^3$	发酵
6	浸泡水池	1 个	$2m^3$	浸泡
7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	污水处理
8	0.066t/h 蒸汽发生器	1 台	采用电为能源，LDR0.048-0.09-D	提供热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能源均为电能；项目生产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和工艺。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存储位置
1	食盐	固态	7t	1t	外购	仓库
2	黄豆	固态	15t	2t	外购	仓库
3	面粉	固态	2t	0.25t	外购	仓库
4	益生菌	固态	0.08t	0.15t	外购	仓库
5	水	液态	30t	/	自来水	/

6、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 25 万千瓦时。

（2）给排水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总用水量为 258.9t/a。

排水系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后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陇小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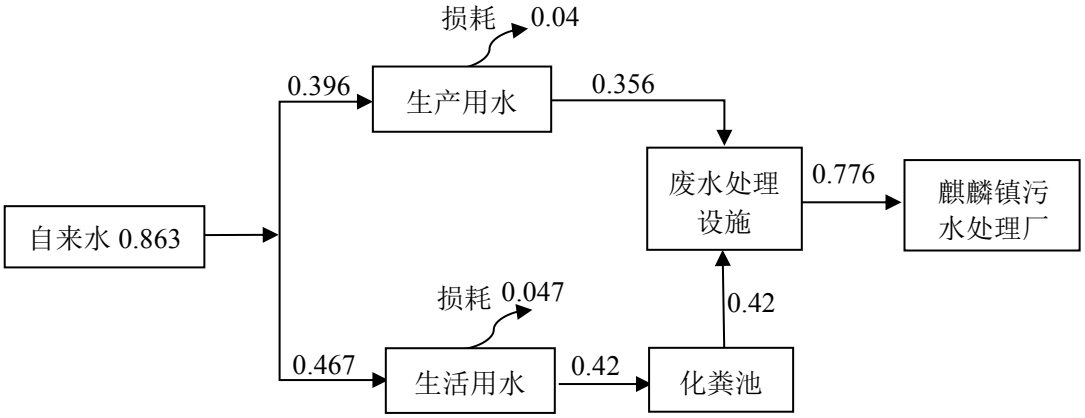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体建成后水平衡图（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

8、厂区四至情况

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E116°18′44.639″，N23°22′21.572″，根据实际的勘查，项目西面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南面隔道路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东面为沿街商铺、居民楼和在建楼房、北面为空地、居民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4，四至照片见附图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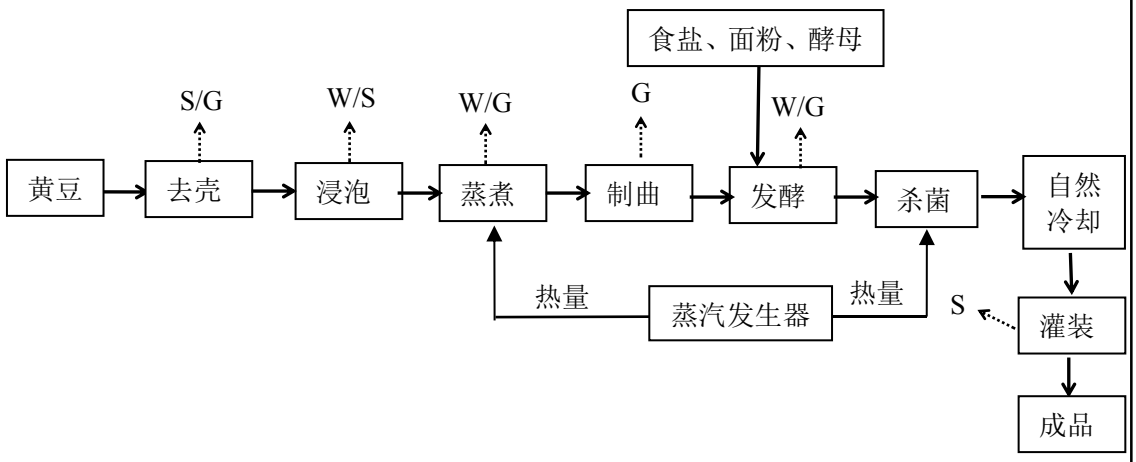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好的黄豆经称量后，去壳浸泡，然后进入锅中蒸煮，经蒸煮过的黄豆已经适度蛋白质变性，冷却后进入拌曲工段，制曲完成后出曲，同时与盐水，面粉混合输送至发酵缸进行发酵，发酵后进行高温杀菌，待自然冷却后进行灌装，经灌装的豆酱即得成品。

3、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生产车间中蒸煮、材料清洗及地面清洗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

（2）废气：去壳粉尘；配料粉尘；蒸煮、制曲、发酵等过程的食品加工气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3）噪声：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食品残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本项目为已投产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该部分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工程分析章节）。针对项目存在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环保手续不全及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企业下发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需按规定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项目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设施情况见本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并规范废水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有五金加工厂、待建楼房、居民楼，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源为附近加工厂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和周边居民生活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

题

表 2-5 整改情况分析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手续不全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项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待环评审批完善，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范，完善排污许可填报内容，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不能达标排放	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已委托专业公司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破壳机除尘设施；拆除现有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电蒸汽发生器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按照排污口设置相关规范，设置排放口	按照排污口相关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整改现在照片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

流量槽及排放口

电蒸汽发生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为 H084452001Q01，Ⅲ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麒麟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2 揭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统计值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 (mg/m³)	O_3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揭阳市区2020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监测结果表明，揭阳市区的SO2、NO2、CO、O3、PM10、PM2.5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要求。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均较好，即本项目所在麒麟镇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项目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5月20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TSP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G1项目东南面民居，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3 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2年5月18日	环境空气G1	TSP	0.103	0.3
2022年5月19日	环境空气G1	TSP	0.107	
2022年5月20日	环境空气G1	TSP	0.098	

注：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气象条件：2022年5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气温：26.8℃，气压：101.2kPa；2022年5月19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7m/s，气温：27.8℃，气压：101.1kPa；2022年5月20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气温：27.0℃，气压：101.1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平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由于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因子不在国家或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中，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本项目纳污水体南陇小溪，属于练江流域上游支流，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练江(V 类水功能区)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2020 年练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练江	下村大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V
		年均值	7.24	2.1	26	3.3	5.93	0.58	8.61	13417	31.1	
		最大值	7.42	3.4	38	5.6	8.02	0.81	12.1	28000	35.0	
		最小值	7.01	1.1	17	2.2	4.23	0.35	6.11	2800	26.0	
		达标率%	100	45.8	100	100	0.0	12.5	—	—	—	
	青洋山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V
		年均值	7.26	4.6	25	5.4	4.57	0.27	6.92	32608	—	
		最大值	7.63	7.1	43	9.7	7.18	0.62	10.0	63000	—	
		最小值	6.95	2.8	14	2.8	2.65	0.09	3.93	6900	—	
		达标率%	100	100	91.7	100	0.0	83.3	—	—	—	
河段合计		年均值	7.25	3.3	26	4.4	5.25	0.43	7.77	23012	31.7	

由上表可知，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部分指标监测不达标，水质状况为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完善，区域地表水环境将有极大的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3-2018)的要求，补充对项目纳污水体南陇小溪断面进行监测，引用《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对练江进行现场实测的数据，选取水温、pH、SS、CODcr、BOD5、DO、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六价铬、挥发酚、砷、汞、氰化物、硫化物、镉、铅、铜、锌、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 21 个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断面所属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W1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南陇小溪	V
W2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南陇小溪	V
W3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南陇小溪	V

表 3-6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多云气温：26℃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5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 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7.2	7.0	3.3	32	9.5	3.08	6.22	0.59	ND	ND	9.4×10^{3}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0	7.1	3.1	33	9.7	3.44	6.34	0.62	ND	ND	1.2×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6	7.2	2.9	35	10.3	3.75	7.16	0.64	ND	ND	1.8×10^{4}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多云气温：27℃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6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8.2	7.1	3.3	29	8.6	2.87	5.90	0.52	ND	ND	9.5×10^{3}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6	7.2	3.0	30	8.8	3.11	6.00	0.57	ND	ND	1.1×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8	.1	3.0	32	9.4	3.55	6.84	0.60	ND	ND	1.7×10^{4}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多云气温：27℃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7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8.2	7.2	3.3	30	8.9	3.22	5.94	0.53	ND	ND	1.1×103.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2	7.2	3.1	32	9.3	3.47	7.26	0.68	ND	ND	1.3×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4	7.0	3.0	33	9.6	3.55	7.34	0.70	ND	ND	1.5×10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及指数评价方法，W1 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上游南陇小溪 500m 处监测断面除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的限值要求；W2 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南陇小溪 1000m 处监测断面除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的限值要求；W3 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南陇小溪与麒麟溪交汇处监测断面除溶解氧、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水质状况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完善，区域地表水环境将有极大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2021 年)中“附图 6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结果”，本项目厂址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3-7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2-05-18		2022-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7.1	45.6	56.5	45.4	60	50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5	48.2	59.6	48.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4	46.8	58.3	46.8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6.5	47.2	57.7	47.5		
N5	敏感点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4.3	42.5	54.5	42.2	60	50
N6	敏感点		53.8	43.6	55.7	43.3		
N7	敏感点		52.3	41.5	51.9	40.3		
N8	敏感点		51.6	42.6	51.5	41.4		

注：1：计量单位：dB(A)；
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测试环境条件 2022 年 05 月 18 日天气：晴，风速：1.8m/s（监测值/d），2021 年 05 月 19 日天气：晴，风速：1.7m/s（监测值/d）。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已建成，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间等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为二类区，项目 PM10、SO2、NO2、PM2.5、O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NH3、H2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3-8。

表3-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ug/m^3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二级	
SO_2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均值	50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均值	200	
CO(mg/m^3)	日均值	4	
	1 小时均值	10	
PM_{10}	年均值	160	
	日均值	200	
$PM_{2.5}$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1 小时平均	75	
NH_3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H_2S	1 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范围内纳污水体南陇小溪，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 3 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

序号	项目	Ⅴ类	选用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cr)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0	
4	溶解氧（DO）	≥2	
5	氨氮（NH3-N）	≤2.0	
6	总磷	≤0.4	
7	石油类	≤1.0	
8	铬（六价）	≤1.0	
9	悬浮物（SS）	≤15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3、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水寨村	居住点	300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3
大寮村	居住点	2000		东北	487
水寨学校	学校	500		西南	474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附近水体南陇小溪及练江水质不受本项目明显的影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水寨村居民	居住点	3000	声环境 2 类区	东、西、北	3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终排入南陇小溪。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PH	TN	TP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	—	≤100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50	≤150	≤25	—	≤35	≤4	—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200	≤30	6-9	≤35	≤4	≤100
污水厂排放标准值	≤40	≤10	≤10	≤2	6-9	≤15	≤0.4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本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1.5mg/m^3	0.06mg/m^3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为 232.67t/a，即 0.776t/d，其中 CODcr 排放量为 0.0465t/a，NH_3-N 排放量为 0.0047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南陇小溪。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污水厂进行调配，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臭气浓度等，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总数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产生量为 28m^3/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40m^3/a。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3/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5mg/L）。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中材料清洗、工具清洗、蒸煮及地板清洗等产生的废水。 项目主要生产豆酱，以黄豆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发酵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酱油生产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4 吨/吨-产品，发酵类黄酱、大酱、豆瓣酱、豆豉系数参考酱油系数，废水量乘以 2/3 计，项目年产豆酱 40 吨，则废水产生量为 106.67t/a，即 0.356t/d，类别同类别生产企业，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1200mg/L）、BOD_5（600mg/L）、SS（500mg/L）、NH_3-N（45mg/L）、动植物油（15mg/L）。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为 232.67t/a，即 0.776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南陇小溪。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水量	污染物	COD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26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5	150	—
		产生量 t/a	0.0315	0.0189	0.0032	0.0189	—
生产废水	106.67t/a	产生浓度 mg/L	1200	600	45	500	35
		产生量 t/a	0.128	0.064	0.0048	0.0533	0.0037

综合废水	232.67t/a	产生浓度 mg/L	685.52	356.30	34.25	310.31	15.90
		产生量 t/a	0.1595	0.0829	0.0080	0.0722	0.0037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232.67t/a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20	100	5
		产生量 t/a	0.0465	0.0233	0.0047	0.0233	0.0012

（2）废水产排一览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	CODcr	类比法	232.67	685.52	0.1595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类比法	232.67	200	0.0465	2400
			BOD_5			356.30	0.0829				100	0.0233	
			NH_3-N			34.25	0.0080				20	0.0047	
			SS			310.31	0.0722				100	0.0233	
			动植物油			15.90	0.0037				5	0.00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5。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为 232.67t/a，即 0.776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南陇小溪。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综合污水治理设施	格栅+预处理+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312383	23.372926	0.023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	NH_3-N	2
									SS	10
									CODcr	40
									BOD_5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00	0.000155	0.0465
		BOD_5	100	0.000078	0.0233
		NH_3-N	20	0.000016	0.0047
		SS	100	0.000078	0.0233
		动植物油	5	0.000004	0.001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65
		BOD_5			0.0233
		NH_3-N			0.00465
		SS			0.0233
		动植物油			0.00116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处理设施技术工艺

本项目采取“格栅+预处理+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的方法处理该部分生产废水，并设置一套处理1吨/小时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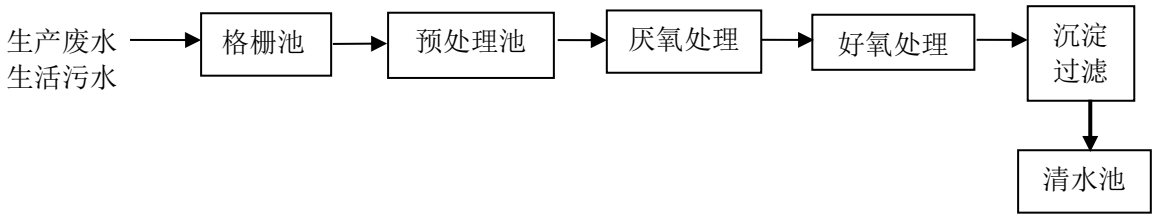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

①厂内综合废水经过格栅拦污去除大的豆渣及其他悬浮物，然后进入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

再通过提升泵抽入一体化处理设备。

②预处理池出水进入一体化处理设备，先进行厌氧水解的生化处理，利用厌氧细菌及水解作用将废水中的高分子不溶解的有机化合物分解为低分子、可溶性的、容易为生物降解的化合物，并进行反硝化脱氮。在厌氧的条件下反硝化菌可将从沉淀池回流液的 NO_3-N 最终还原为 N_2，实现脱氮处理，同时降解部分 BOD。

③厌氧水解池出水流入好氧池，利用填料上附着的好氧微生物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吸附、氧化、分解，变成无害、无污染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④好氧池出水再流入沉淀池，沉淀池内装有斜管排泥系统。当废水自下而上流时，在重力的作用下污泥通过斜管沉降至池底；而上清液则由锯齿口流入的清水池，实现了固液分离，清水池清水可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污泥由污泥泵送至污泥池，经压泥机压滤干化后，泥饼外运。

②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无不利于作物生长的重金属盐类存在，根据上述工艺，经处理后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SS、COD 和氨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的相关内容，采用隔栅、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采用厌氧好氧工艺等进行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1）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普宁麒麟镇南陇村与水寨村交界处，南陇小溪北岸（东经 116°16′46″北纬 23°22′45″），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占地面积为 10467.6 平方米，总建(构)筑面积为 1107.0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948.5 平方米，用“A/A/O 工艺+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城镇生活污水，污泥采用“超高压污泥压榨机”工艺处理污泥。配套污水管网 7.32km。项目总投资为 7335.81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近期设计规模为 2000m^3/d，纳污范围为麒麟溪以南现状镇区(含奇美村、南陂村、南陇村及居民社区)；远期再增加江头村、径水村及水寨村，总设计规模设为 4000m^3/d，采用“A/A/0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

2）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主体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3）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麒麟镇水寨村，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综合污水排放量约为0.777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同时要求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执行。

表 4-6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出水口	pH、COD、SS、BOD_5、NH_3-N、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食品加工气味

项目蒸煮、制曲、发酵处理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食品加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颃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食品加工气味的喜恶程度、敏感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食品加工气味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去壳粉尘

项目黄豆原料在去壳过程中会外逸产生少量粉尘，根据设备设计及实际生产情况，粉尘产生量约为黄豆原材料的 0.1%。本项目黄豆用量为 15t/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t/a。

建设单位拟在加工部位配套管道收尘设备，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袋式除尘系统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1），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估计为 80%，处理效率估计为 90%，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462t/a，按每天加工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粉尘排放速率 0.002kg/h。

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去壳过程粉尘产排情况

产生源	粉尘			经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mg/m³）	收集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去壳工序 2000m³/h	0.015	0.0063	3.13	0.012	2.5	0.005	0.0042	0.0018/

项目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

（3）配料粉尘

项目发酵工序需将面粉等原料通过人工投加的方式加入配料机中搅拌均匀，其中面粉为粉状原料，故配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状原料外逸，进而形成粉尘污染物。

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Q = 1133\ .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其中：Q—物料起尘量，mg/s；

U—车间内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项目车间内平均风速 U 为 0.3m/s，物料落差 H 取 0.2m，W 含水率取 5%，则可计算出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56g/s（0.0202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过程为非连续投料，称量、投加等转移过程以每天 2h 计，称量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0404kg/d，以年工作 300 天计，则称量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21t/a。

项目称量及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员工对投料技巧的培训、轻拿轻放粉状原料、小心投料来减少粉尘的外逸量，可使粉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至较低的水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

（4）污水站恶臭

项目运行期间，在污水处理系统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 H_2S 和 NH_3 为主。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项目年处理 BOD_5 约 0.0596t/a。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NH_3：0.1848kg/a，H_2S：0.0072kg/a。

则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水站废气 NH_3、H_2S 排放源强

污染源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强（kg/h）	排气量（kg/a）
无组织排放	NH_3	0.000077	0.1848
	H_2S	0.000003	0.0072

项目运行期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本项目臭气量较小，拟采用加盖、合理布局、通风等方式，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周边主要为空地，距离居民点较远，故经上述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5）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9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的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原料系统	去壳机	去壳粉尘	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设施	是
	搅拌容器	配料粉尘						车间机械通风	是
加工系统	生产车间	食品加工臭气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车间机械通风	是
公用单元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NH_3、H_2S	/	加盖密闭，加强通风	是

项目生产废气采取以上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表 6 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6）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3)	达标分析
NH_3	加盖、密闭、加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达标

H_2S	强通风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达标

（7）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1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废气	厂界	氨气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去壳机等	频发	类比法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隔声减振	20-30	类比法	35-55	2400
废气治理	通风装置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30	类比法	35-50	2400
辅助	抽水设备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0-90		30-40	类比法	40-60	2400
	辅助装置	蒸汽发生器	频发	类比法	80-90		30-40	类比法	40-60	2400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2=L1－20lg(r2/r1)

式中：L_2——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r_1——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设备距离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南面	7	昼	46.9		6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西南面	3	昼	54.3		60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北面	3	昼	54.3		60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东北面	3	昼	54.3		60		未超标
编号	预测点位置	设备距离	时段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5	项目东南面民居	10	昼	43.8	54.5	54.9	60	未超标
6	项目西南面民居	7	昼	46.9	55.7	56.2	60	未超标
7	项目西北面民居	10	昼	45.8	52.3	53.2	60	未超标
8	项目东北面民居	8	昼	43.8	51.6	52.3	60	未超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去壳机等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将蒸汽发生器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通过墙体的阻隔作

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食品滤渣、污水处理污泥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本项目定员 5 人，非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包装废料约为 0.1t/a，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3）滤渣

项目生产过程发酵、蒸煮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滤渣，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滤渣产生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临时堆放于专门的滤渣池中。项目滤渣主要为食品残渣，可作为饲料生产的原料，拟定期交专业的饲料生产公司进行清运回收。

（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每削减 1kgBOD_5 约产生 0.6kg 干泥，压滤后污泥含水率为 60%计算，项目年处理 BOD_5 为 0.0596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894t/a，用桶装收集后临时堆放于污泥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146-001-07	0.1
2	滤渣	发酵、蒸煮	固态	146-001-34	4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146-001-62	0.089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0.75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开展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

提空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1}{Q1}+\frac{q2}{Q2}+\cdots\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则 Q 值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对照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内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风险性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各种原材料及产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

②污水处理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风险为处理系统发生事故，其原因较多，维护管理不当、设备故

障、操作不当、人为破坏、停电原因都可能导致系统运转不正常。一般发生该类型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且容易处理和恢复，但需设置暂存池对污水进行暂时存放。

（4）危险源项及影响分析

①事故类型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导致周围大气、水环境等的污染。

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操作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上述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上述物质在仓库中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 CO，且为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同时还会挥发出二甲苯等有毒物质，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受气象等条件影响，会不同程度扩散，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固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渣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暂存间，如存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固废残夜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水直接排入环境中，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维护管理不当、设备故障、操作不当、人为破坏、停电原因等。

（5）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废水治理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一体化设备发生故障和设备老化坏损泄漏，使未处理达标的废水进入水环境中，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以上事故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b.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部负责管理废水治理设施的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当班操作人员按照本规定进行操作，并做好对接班操作人员的交接工作。

c.质检部化验人员应及时对废水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生产部和废水治理设施操作人员，以随时掌握处理情况。

d.生产部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根据废水治理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好设备及时维修及常用维修备品、配件的准备工作。确保损坏的废水治理设施能在短时间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

e 厂区设置暂存池，发生异常是应将产生的污水引入暂存池中，根据事故的产生时间及检修时长，暂存池需暂存约至少为 2 天的水量，即约 1.552m^3 的水，建设单位设置暂存池为 5m^3，满足暂存水量的要求。

f.废水处理异常情况时，首先停止废水治理设备的继续运行；进行设备故障排查；同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事后应加班或者延长时间直到处理达标并处理完累积废水才能重新开始正常生产。

②事故防范措施：

a 为了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发生，项目方必须做好用电的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发生。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b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c 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合理布局生产区、贮库区和办公区，设计防火间距。

d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工作。

e 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液化气泄漏的发生，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液化气管道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

f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g 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h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l 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j 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订应急方案，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训练，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③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后续应对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在扑救过程消防水会在瞬间大量排出，而且仓库中储存的物质可能随消防水一起流出，如任其漫流进入外环境，会对周围水体造成较大的冲击，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a、设置事故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止废水渗透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体。

b、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并将管网系统与事故池连接，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暂存。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2006]10 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 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设有发酵罐，用于产品发酵，单个容积为 0.15m^3，因此 V1 为 0.15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项目厂房建筑较小，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20 分钟计算，消防用水量约 12m^3。由于项目的原辅材料均非易燃物质，同时设有灭火器，当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可减少 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6m^3。同时由于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时不需使用水，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2 为 6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设有浸泡水池，容积为 2m^3，可用于暂存处理后的清水，故事故时可用于污水暂存，V3 为 2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0.776m^3/d，项目加工过程出现事故可马上停工，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最大生产废水量按 0.776m^3，即 V4 为 0.776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厂房附近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区无露天区域，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进入污水系统，故计算中 V5 为 0。

经计算，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4.926m^3。建设单位设置有效容积为 5m^3 的废水收集池，需暂存约至少为 2 天的水量，即约 1.552m^3 的水，故每个批次污水暂存量小于暂存池容积的三分之一，同时暂存池配套管道连接废水处理设施，具备了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能力，故根据要求可兼用做事故应急池，该容积可满足收集泄漏、火灾事故时的废水，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品加工气味、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恶臭拟采用加强通风措施，污水设施进行密闭、加盖、合理布局、通风等方式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去壳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配料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即COD≤250mg/L，氨氮≤25mg/L，BOD_5≤150mg/L，SS≤150mg/L，动植物油≤10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废包装材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滤渣及食品残渣	交专业的饲料生产公司进行清运回收	
		污泥	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农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_3	0	0	0	0.1848kg/a	0	0.1848kg/a	0.1848kg/a
	H_2S	0	0	0	0.0072kg/a	0	0.0072kg/a	0.0072kg/a
	粉尘	0	0	0	0.0163t/a	0	0.0163t/a	0.0163t/a
废水	CODcr	0	0	0	0.0465t/a	0	0.0465t/a	0.0465t/a
	BOD_5	0	0	0	0.0233t/a	0	0.0233t/a	0.0233t/a
	SS	0	0	0	0.0233t/a	0	0.0233t/a	0.0233t/a
	NH_3-N	0	0	0	0.0047t/a	0	0.0047t/a	0.0047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滤渣	0	0	0	4t/a	0	4t/a	4t/a
	污泥	0	0	0	0.0894t/a	0	0.0894t/a	0.0894t/a
	办公生活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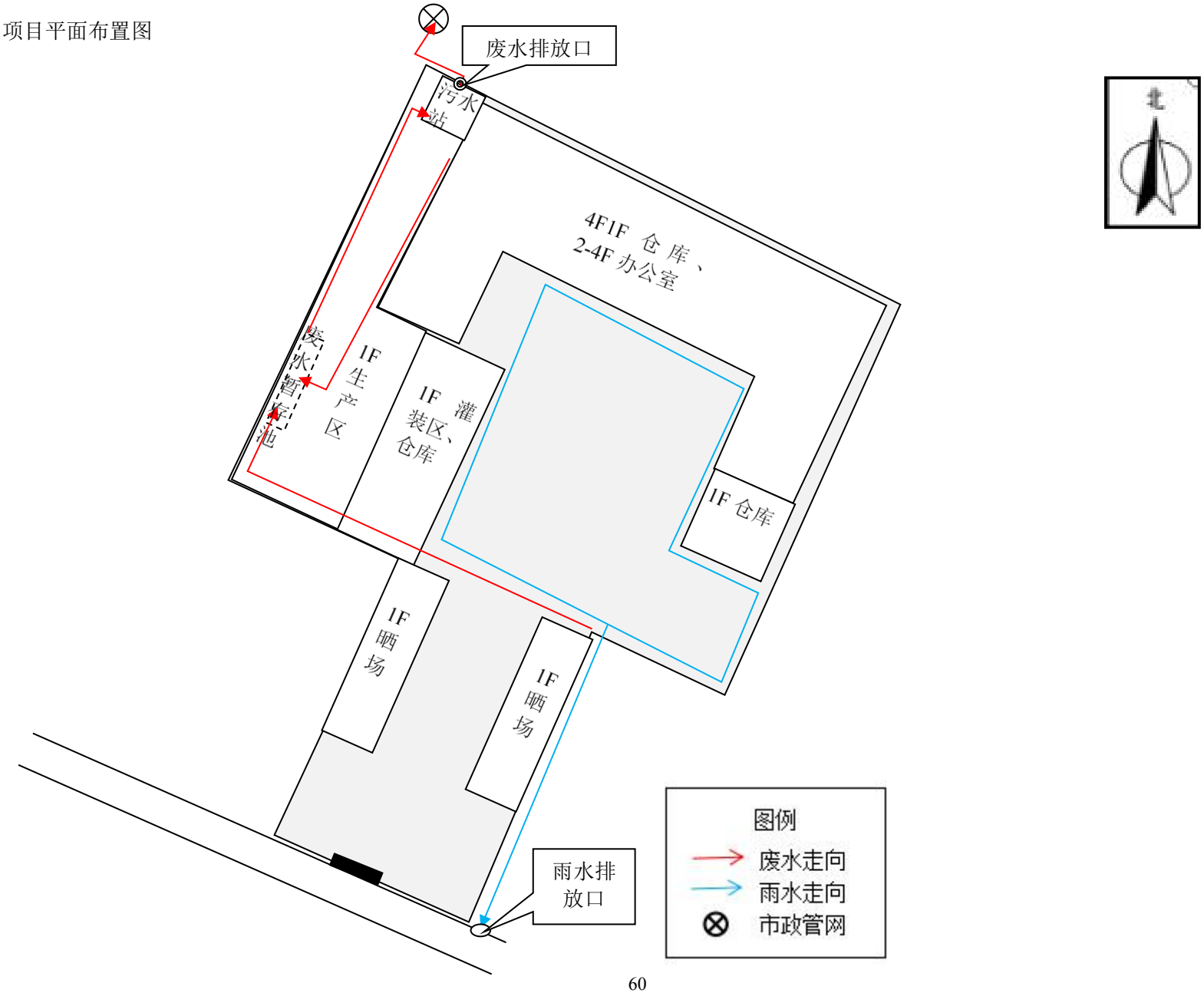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污水站
4F1F 仓库、
2-4F 办公室
废水暂存池
1F 生产区
1F 灌装区、仓库
1F 仓库
1F 晒场
1F 晒场
雨水排放口
图例
废水走向
雨水走向
市政管网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北
空地
民房
民房
本项目
麒麟豆酱厂
民房
在建楼房
加工厂、沿街商铺
在建楼房
公路
加工厂、沿街商铺
在建楼房
水寨村委会

附图 5 麒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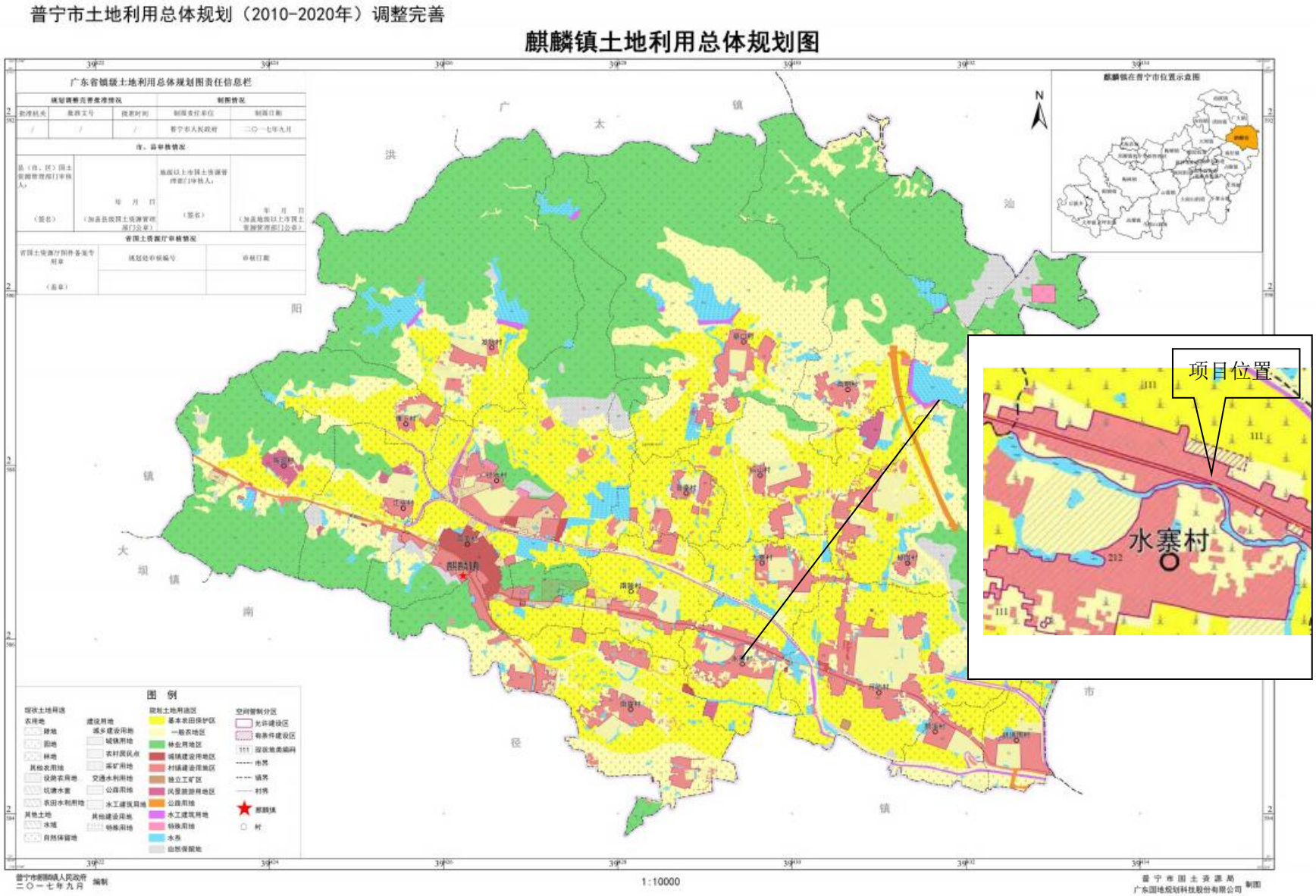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西面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南面隔道路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北面为空地、居民楼</td><td>东面为沿街商铺、居民楼和在建楼房</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大门</td></tr>
</tabl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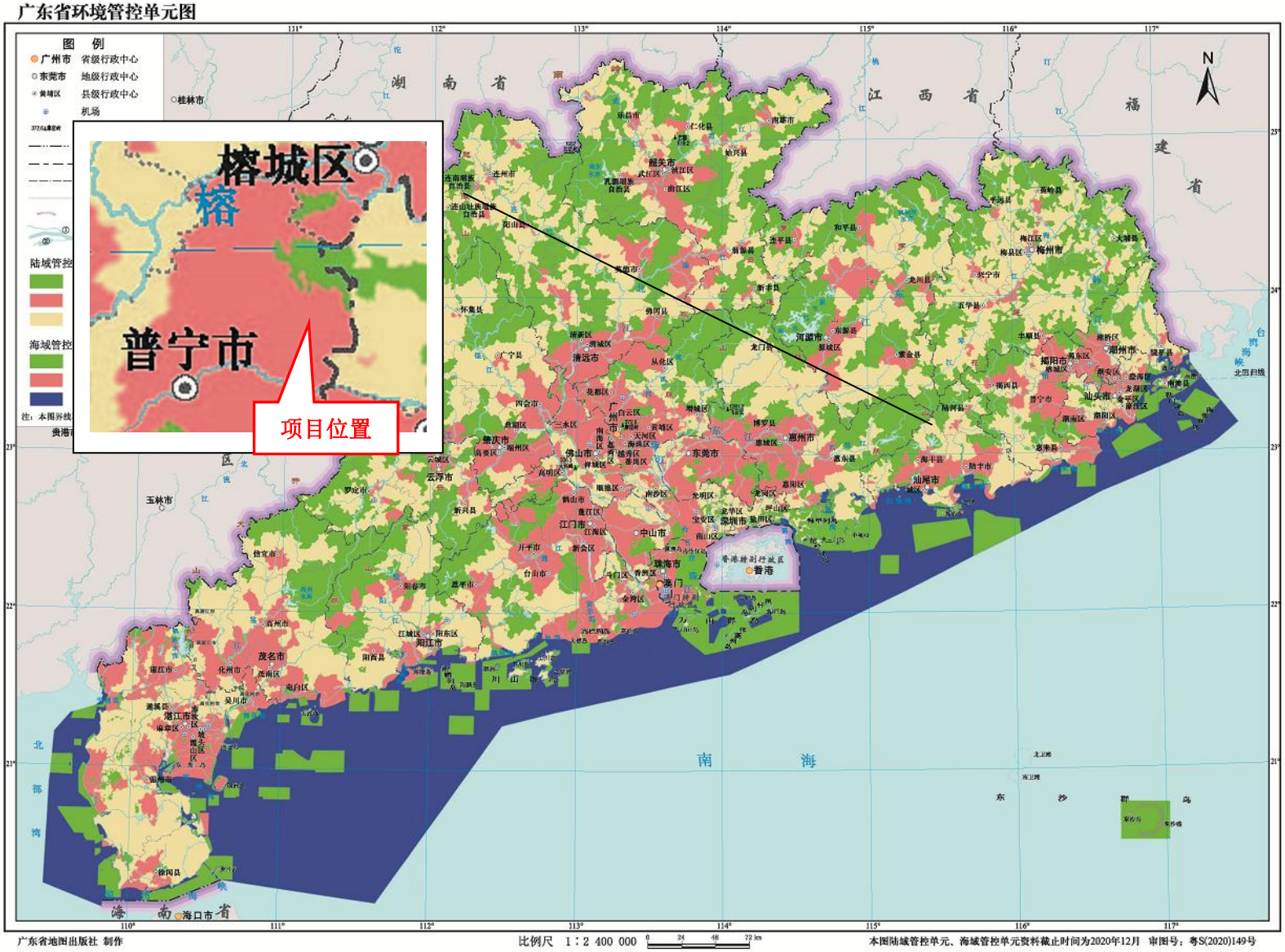

附图 9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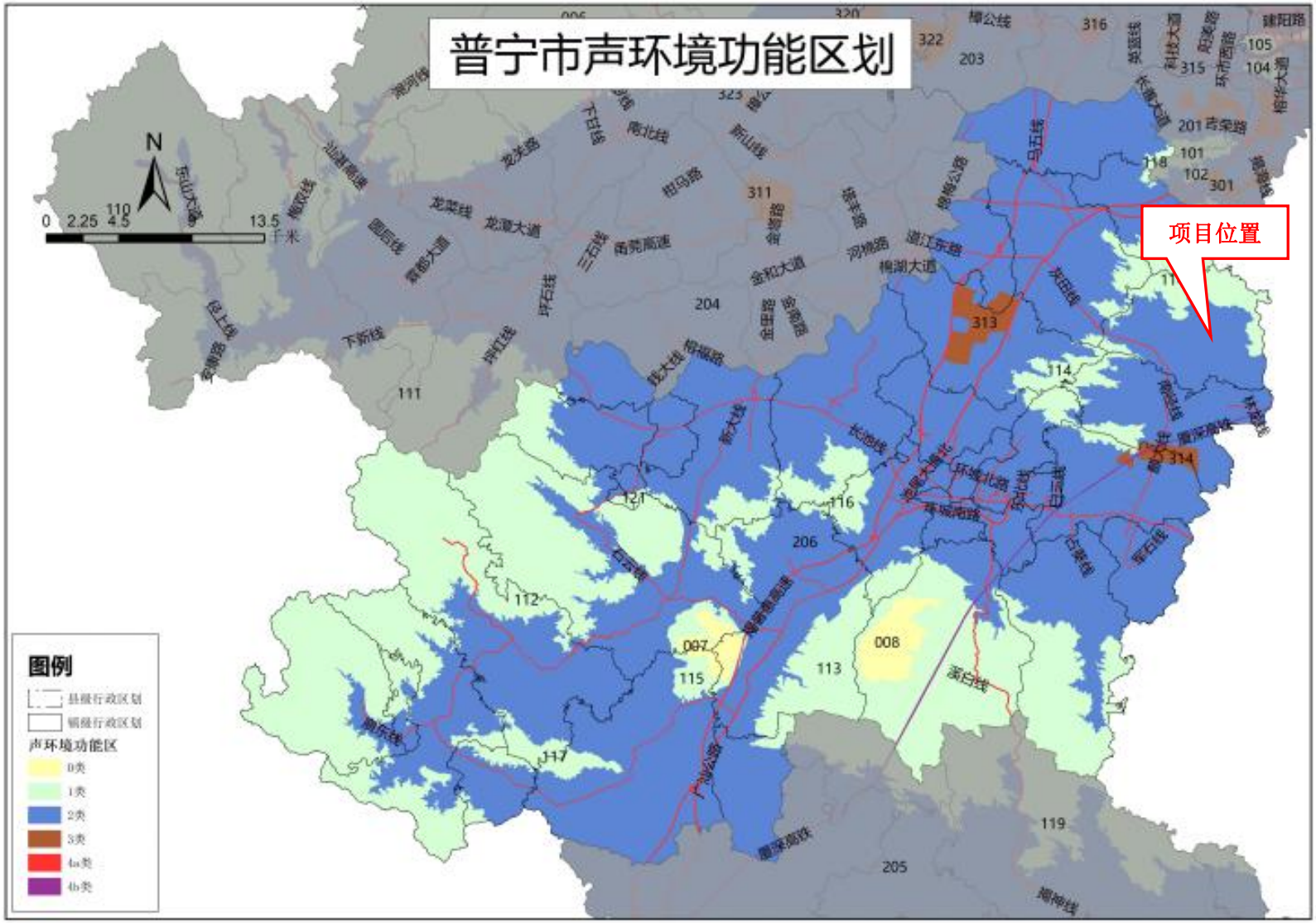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地表水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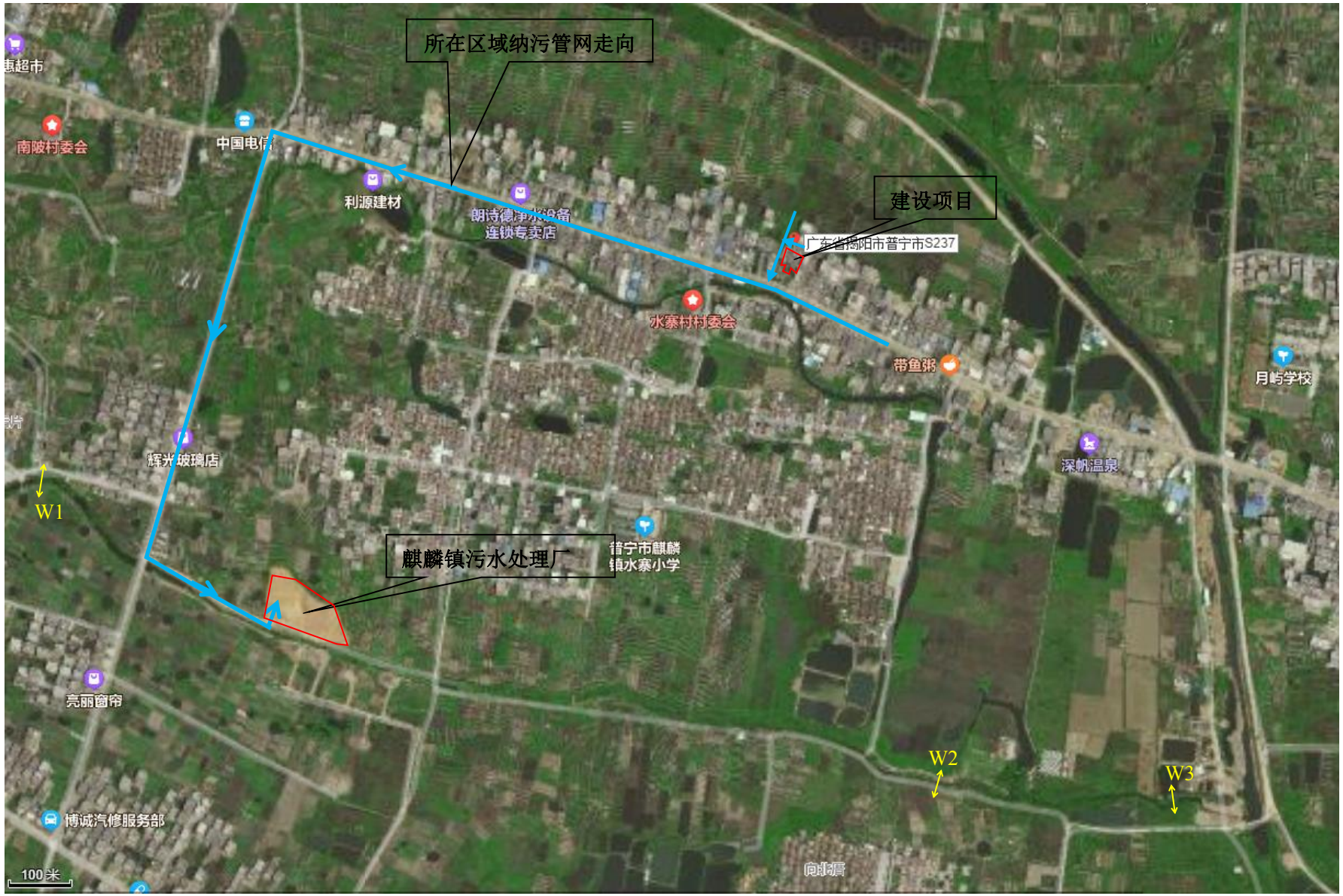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2022 年 5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52058213X

名　　称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麒麟水寨村
法定代表人	郑镇城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调味品（酱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月 10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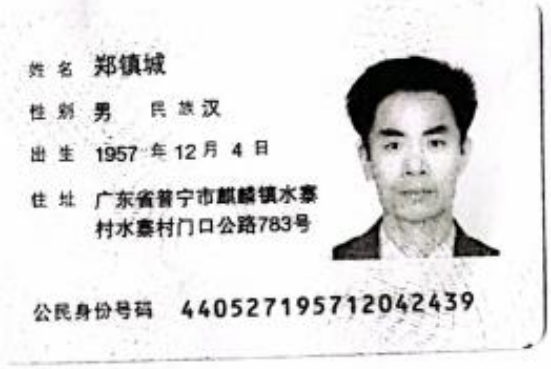

姓名 郑镇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7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水寨村门口公路7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719571204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16-长期

附件 4 用地证明

证明

兹有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办理用地位子坐落在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 1065 号，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该厂房位置属于麒麟镇水寨村范围，已列入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保手续使用）

情况属实

村（居）委会（盖章）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普洱水泥综合厂
地　　址	永寨管区
图　　号	
地　　号	080701007 46
土地类别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肆佰贰伍
其中：建筑占地	贰佰肆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厂　房
四至	东　巷
	南　公路
	西　巷
	北　田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攻市人民政府（印） 土地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明边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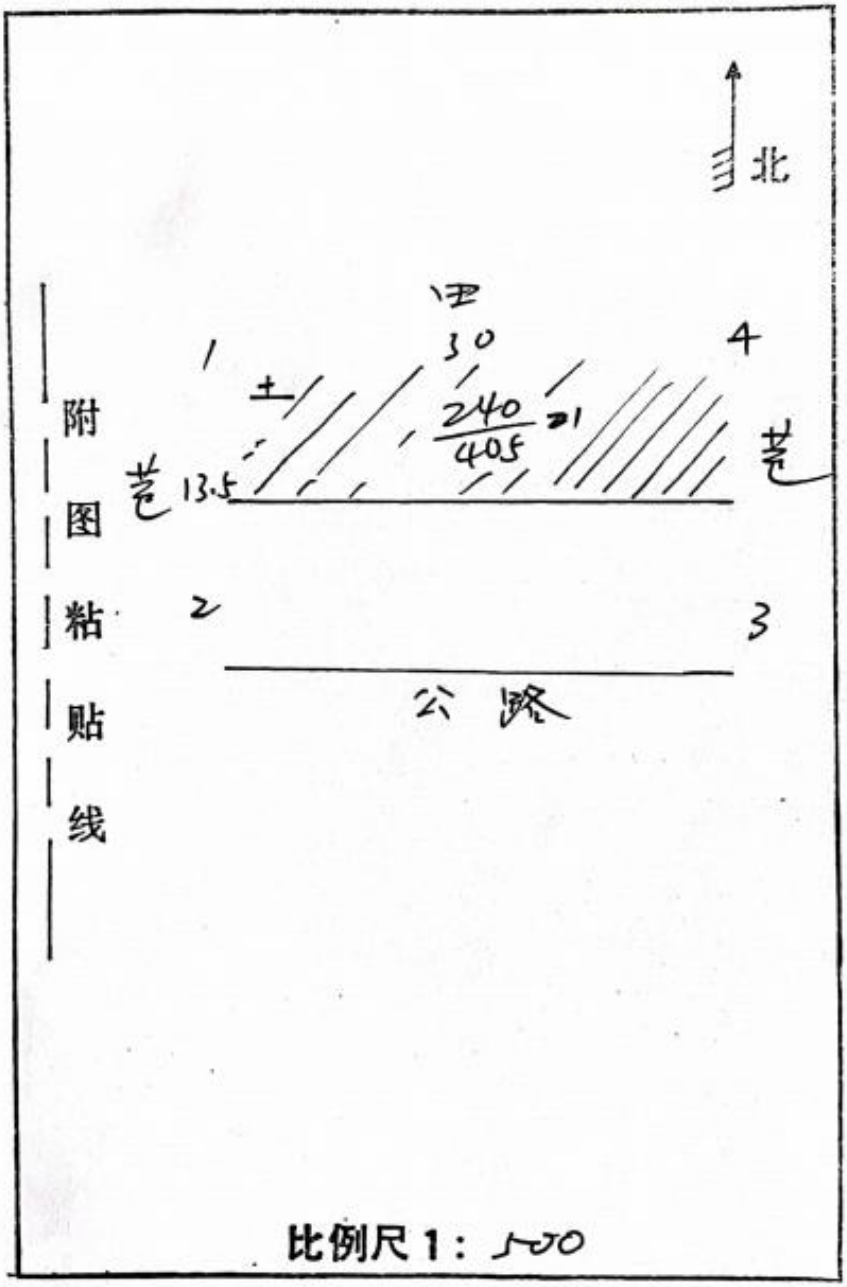

变　更　记　事

附件 5 排污整改通知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1445281752058213X001R）

单位名称：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郑镇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52058213X

地址：麒麟水寨村

一、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排污许可证资料，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1.**“不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2.**“手续不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3.**“其他”**：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规定，基于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并结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请你单位按照本通知书附件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于2021年0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通知书附件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口设置、排放去向、排放限值等要求实施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通知书附件包含你单位在整改期内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相关废气和废水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整改期间，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整改期间，我局不对你单位无证排污行为予以处罚，但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本通知书不代替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有关事项说明

逾期未完成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接收人：（签字）　　联系方式：13902254628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6 广东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5-445281-04-01-227578

项目名称：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6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52058213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引用的区域现状监测报告

201819113218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1 - 07] 124H 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受检单位： 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受检单位	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		
采样日期	2021.07.25-07.27	分析日期	2021.07.25-08.02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仲裁纠纷检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淡黄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微黄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淡黄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W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淡黄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W5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淡黄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W6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漂浮物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盐、氯化物、水位、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细菌总数	U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2'2" E116°18'17"）	瞬时采样，一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U2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1'28" E116°17'57"）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U3 南陇村（N23°22'1" E116°17'4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盐、氯化物、水位、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细菌总数	U4 水寨村（N23°22'31" E116°17'19"）	瞬时采样，一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U5 锡坑村（N23°21'29" E116°17'49"）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U6 浮山村（N23°21'24" E116°18'2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水位	U7 浮山尾村（N23°21'2" E116°18'13"）		---
		U8 横山头村（N23°21'45" E116°18'56"）		
		U9 南陂村（N23°22'32" E116°17'48"）		
		U10 田南村（N23°20'37" E116°17'44"）		
		U11 顶新厝（N23°21'9" E116°17'25"）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G1（E 116°18'17" N 23°22'2"）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G2（E116°17'57" N23°21'28" ）		
		南陇村○G3（E 116°17'42" N 23°22'1"）		
		南陂村○G4（E 116°17'48" N 23°22'32"）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东面外 1m 处▲N1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南面外 1m 处▲N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西面外 1m 处▲N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北面外 1m 处▲N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东面外 1m 处▲N5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南面外 1m 处▲N6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西面外 1m 处▲N7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北面外 1m 处▲N8	
采样及分析人员	郭蒙、谭彩红、莫志君、李敏仪、李顺达、莫美玲、陈健彬、黄美婵、林海维、李丽君、苏永杰、刘丽媛、尹苑芳、邓喜平、简诗燕、李耀桓、谭锦敏、魏奎玲、黄美欣、李淑意、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三、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多云　气温：26 ℃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5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7.2	7.0	3.3	32	9.5	3.08	6.22	0.59	ND	ND	9.4×10^3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0	7.1	3.1	33	9.7	3.44	6.34	0.62	ND	ND	1.2×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6	7.2	2.9	35	10.3	3.75	7.16	0.64	ND	ND	1.8×10^4
W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30.2	7.3	3.4	31	9.1	2.84	6.40	0.55	ND	ND	8.4×10^3
W5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9.8	7.2	3.2	33	9.7	3.14	6.82	0.60	ND	ND	1.1×10^4
W6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8.8	7.2	3.0	34	10.1	3.32	6.88	0.64	ND	ND	1.5×10^4

备注：1、采样/监测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气温：27 ℃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6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8.2	7.1	3.3	29	8.6	2.87	5.90	0.52	ND	ND	9.5×10^3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6	7.2	3.0	30	8.8	3.11	6.00	0.57	ND	ND	1.1×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8	7.1	3.0	32	9.4	3.55	6.84	0.60	ND	ND	1.7×10^4
W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30.0	7.3	3.4	27	8.0	2.54	5.86	0.50	ND	ND	1.1×10^4
W5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9.4	7.2	3.3	30	8.8	2.96	6.44	0.52	ND	ND	1.2×10^4
W6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9.2	7.2	2.8	31	9.2	3.13	6.48	0.61	ND	ND	1.2×10^4

备注：1、采样/监测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气温：27 ℃

采样/监测日期：2021.07.27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MPN/L）
W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8.2	7.2	3.3	30	8.9	3.22	5.94	0.53	ND	ND	1.1×10^4
W2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8.2	7.2	3.1	32	9.3	3.47	7.26	0.68	ND	ND	1.3×10^4
W3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排污口下游 1500 米与麒麟溪交汇处	28.4	7.0	3.0	33	9.6	3.55	7.34	0.70	ND	ND	1.5×10^4
W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9.8	7.2	3.4	30	8.8	3.02	6.26	0.48	ND	ND	1.4×10^3
W5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9.2	7.1	3.0	33	9.6	3.15	6.98	0.64	ND	ND	8.1×10^3
W6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9.0	7.3	2.9	35	10.3	3.22	7.22	0.69	ND	ND	1.3×10^4

备注：1、采样/监测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采样日期：2021.07.2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U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2'2" E116°18'17"）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5.41	21.6	5.21	2.72	ND	82.8	ND	0.86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25.4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32	2.8	16.4	29.6	80	72	7.3
U2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1'28" E116°17'57"）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4.05	19.3	4.37	3.60	ND	97.4	ND	0.98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28.0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49	2.6	20.6	37.4	2.4×10^2	232	7.4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采样日期：2021.07.2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U3 南陇村（N23°22'1" E116°17'42"）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4.86	20.0	4.83	3.34	ND	91.3	ND	1.12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27.6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40	2.0	17.5	36.4	1.3×10^2	242	7.2
U4 水寨村（N23°22'31" E116°17'19"）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6.18	23.4	6.69	4.52	ND	98.7	ND	1.32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38.4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48	2.2	19.3	38.8	2.8×10^2	208	7.4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采样日期：2021.07.2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U5 锡坑村（N23°21'29" E116°17'49"）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3.71	17.5	3.85	2.11	ND	92.6	ND	1.92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18.6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27	2.6	15.3	31.0	70	122	7.3
U6 浮山村（N23°21'24" E116°18'21"）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4.63	21.7	6.54	3.89	ND	96.2	ND	0.96	ND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氟化物	镉
	ND	ND	ND	ND	ND	33.8	ND	ND	ND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MPN/L）	细菌总数	pH 值（无量纲）
	ND	ND	144	2.0	18.4	35.8	1.9×10^2	364	7.5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4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多云		
监测日期：2021.07.25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水位（m）
1	U1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2'2" E116°18'17"）	1.82
2	U2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N23°21'28" E116°17'57"）	5.20
3	U3 南陇村（N23°22'1" E116°17'42"）	4.86
4	U4 水寨村（N23°22'31" E116°17'19"）	1.72
5	U5 锡坑村（N23°21'29" E116°17'49"）	5.12
6	U6 浮山村（N23°21'24" E116°18'21"）	3.85
7	U7 浮山尾村（N23°21'2" E116°18'13"）	4.11
8	U8 横山头村（N23°21'45" E116°18'56"）	4.72
9	U9 南陂村（N23°22'32" E116°17'48"）	2.27
10	U10 田南村（N23°20'37" E116°17'44"）	3.22
11	U11 顶新厝（N23°21'9" E116°17'25"）	5.57
备注：无。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G1（E 116°18'17" N 23°22'2"）	2021.07.25	多云	西南	2.1	26.8	99.5
	2021.07.26	多云	西南	2.2	28.5	99.4
	2021.07.27	多云	西南	1.9	28.2	99.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G2（E116°17'57" N23°21'28" ）	2021.07.25	多云	西南	2.3	27.0	99.5
	2021.07.26	多云	西南	2.1	28.3	99.4
	2021.07.27	多云	西南	2.0	28.3	99.4
南陇村○G3（E 116°17'42" N 23°22'1"）	2021.07.25	多云	西南	2.1	26.5	99.5
	2021.07.26	多云	西南	2.2	28.3	99.4
	2021.07.27	多云	西南	1.8	28.4	99.4
南陂村○G4（E 116°17'48" N 23°22'32"）	2021.07.25	多云	西南	2.1	26.9	99.5
	2021.07.26	多云	西南	2.2	28.5	99.4
	2021.07.27	多云	西南	1.7	28.2	99.4

备注：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硫化氢（时均值）	氨（时均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一次值）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G1（E 116°18'17" N 23°22'2"）	2021.07.25	08:02-09:02	0.005	0.14	12
		13:13-14:13	0.006	0.17	11
		17:05-18:05	0.006	0.16	13
		20:50-21:50	0.006	0.16	13
	2021.07.26	08:22-09:22	0.005	0.16	14
		12:18-13:18	0.005	0.16	13
		16:40-17:40	0.005	0.15	14
		20:38-21:38	0.003	0.15	15
	2021.07.27	08:32-09:32	0.004	0.15	13
		12:20-13:20	0.004	0.17	13
		16:35-17:35	0.007	0.16	14
		20:26-21:26	0.006	0.15	14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G2（E116°17'57" N23°21'28"）	2021.07.25	08:05-09:05	0.006	0.15	13
		13:21-14:21	0.003	0.16	13
		16:54-17:54	0.007	0.15	14
		20:47-21:47	0.004	0.17	11
	2021.07.26	08:25-09:25	0.007	0.17	15
		12:22-13:22	0.008	0.17	12
		16:52-17:52	0.004	0.17	15
		20:46-21:46	0.005	0.17	15
	2021.07.27	08:25-09:25	0.005	0.16	14
		12:12-13:12	0.003	0.17	14
		16:42-17:42	0.004	0.15	16
		20:32-21:32	0.003	0.17	13
备注：采样位置见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硫化氢（时均值）	氨（时均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一次值）
南陇村○G3（E 116°17'42" N 23°22'1"）	2021.07.25	07:46-08:46	0.004	0.16	14
		13:19-14:19	0.005	0.15	14
		17:09-18:09	0.004	0.14	15
		20:55-21:55	0.006	0.16	12
	2021.07.26	08:18-09:18	0.006	0.15	15
		12:30-13:30	0.005	0.15	14
		16:48-17:48	0.006	0.16	16
		20:43-21:43	0.004	0.16	13
	2021.07.27	08:38-09:38	0.007	0.16	15
		12:16-13:16	0.005	0.15	15
		16:39-17:39	0.005	0.17	15
		20:27-21:27	0.007	0.16	15
南陂村○G4（E 116°17'48" N 23°22'32"）	2021.07.25	08:00-09:00	0.005	0.15	13
		13:02-14:02	0.004	0.17	12
		16:50-17:50	0.005	0.15	12
		21:02-22:02	0.004	0.17	13
	2021.07.26	08:26-09:26	0.006	0.16	14
		12:27-13:27	0.003	0.16	15
		16:55-17:55	0.004	0.14	14
		20:40-21:40	0.005	0.15	14
	2021.07.27	08:33-09:33	0.006	0.16	15
		12:25-13:25	0.006	0.16	15
		16:44-17:44	0.004	0.17	12
		20:40-21:40	0.006	0.16	14

备注：采样位置见附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2021.07.25						2021.07.26					
	昼间（温度：30 ℃ 风速：2.5 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温度：27 ℃ 风速：2.3 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温度：31 ℃ 风速：1.8 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温度：27 ℃ 风速：1.5 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东面外 1m 处▲N1	13:28-13:38	56	环境噪声	22:06-22:16	42	环境噪声	13:15-13:25	57	环境噪声	22:03-22:13	43	环境噪声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南面外 1m 处▲N2	13:48-13:58	57	环境噪声	22:23-22:33	43	环境噪声	13:37-13:47	58	环境噪声	22:21-22:31	43	环境噪声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西面外 1m 处▲N3	14:11-14:21	56	环境噪声	22:41-22:51	41	环境噪声	13:59-14:09	57	环境噪声	22:40-22:50	42	环境噪声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北面外 1m 处▲N4	14:35-14:45	57	环境噪声	23:02-23:12	43	环境噪声	14:22-14:32	56	环境噪声	22:59-23:09	41	环境噪声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东面外 1m 处▲N5	15:13-15:23	57	环境噪声	23:36-23:46	43	环境噪声	14:57-15:07	57	环境噪声	23:29-23:39	42	环境噪声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南面外 1m 处▲N6	15:36-15:46	57	环境噪声	23:55-次日 00:05	42	环境噪声	15:19-15:29	56	环境噪声	23:46-23:56	43	环境噪声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西面外 1m 处▲N7	16:01-16:11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0:16-次日 00:26	43	环境噪声	15:43-15:53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0:03-次日 00:13	41	环境噪声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北面外 1m 处▲N8	16:28-16:38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0:31-次日 00:41	42	环境噪声	16:01-16:11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0:19-次日 00:29	41	环境噪声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监测要求及监测位置均按客户指定。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检测范围：0-14 无量纲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	0.5 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5 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PX-80B	20 MPN/L
12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8 mg/L
13	亚硝酸盐（以N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3 mg/L
1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03 mg/L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 mg/L
16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17	氯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离子浓度测量仪 MP523-01	0.05 mg/L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3 mg/L
1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1 mg/L
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5.2.5（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22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
2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5 mg/L
2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1 mg/L
2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2 mg/L
2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02 mg/L
27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 mg/L
28	碳酸氢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 mg/L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29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30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3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8 mg/L
32	水位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水位计	/
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m³
3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m³
3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 无量纲
3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μg/L
3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μg/L
3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39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安捷伦 7500CE	0.09 μg/L
4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安捷伦 7500CE	0.05 μg/L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附图：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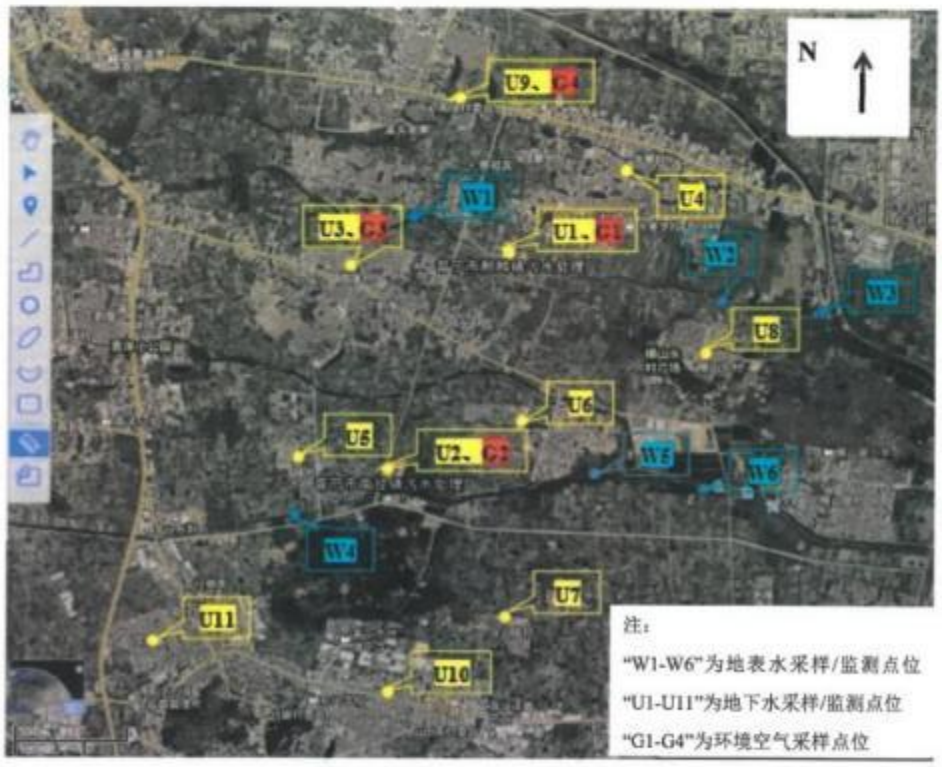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陈婉玲　　审　核：曾晓敏

签　发：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08.03

报告结束

附件 7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202119125935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地　　址：麒麟水寨村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编　　制：陈婉桃

审　　核：刘 江

签　　发：王力佳

签发日期：2022.05.26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8718486616 邮箱：SZZPJC@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受检地址	麒麟水寨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20 日
检测人员	梁启、黄家源、郭敏敏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环境空气 G1	TSP	0.103	0.3
2022 年 5 月 19 日	环境空气 G1	TSP	0.107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环境空气 G1	TSP	0.098	

注：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气象条件：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气温：26.8℃，气压：101.2kPa；2022 年 5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7m/s，气温：27.8℃，气压：101.1kPa；2022 年 5 月 20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气温：27.0℃，气压：101.1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2.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2-05-18		2022-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7.1	45.6	56.5	45.4	60	50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5	48.2	59.6	48.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4	46.8	58.3	46.8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6.5	47.2	57.7	47.5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2-05-18		2022-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敏感点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4.3	42.5	54.5	42.2	60	50
N6	敏感点		53.8	43.6	55.7	43.3		
N7	敏感点		52.3	41.5	51.9	40.3		
N8	敏感点		51.6	42.6	51.5	41.4		

注：1：计量单位：dB(A)；

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测试环境条件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天气：晴，风速：1.8m/s（监测值/d），2021 年 05 月 19 日 天气：晴，风速：1.7m/s（监测值/d）。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BSM220.4 电子天平、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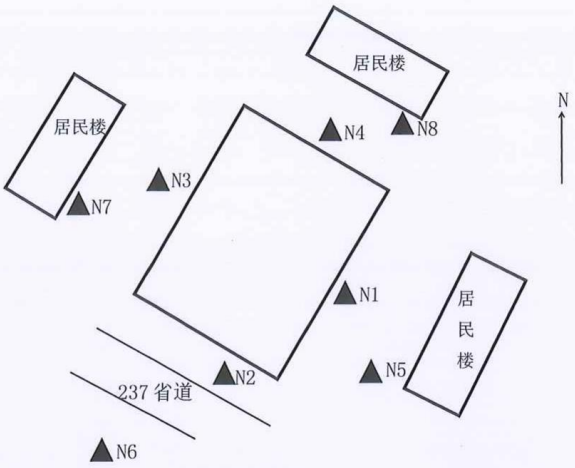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G1

▲-噪声点位； ○-无组织点位；

环境空气 G1

N1 厂界东南侧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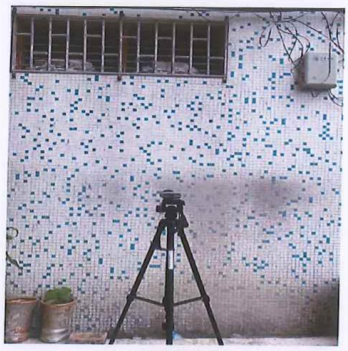

N4 厂界东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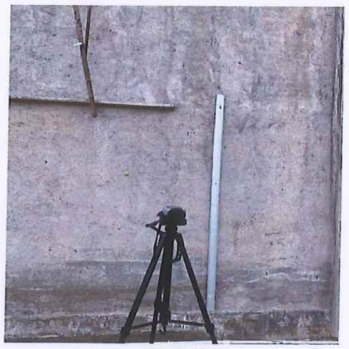

N5 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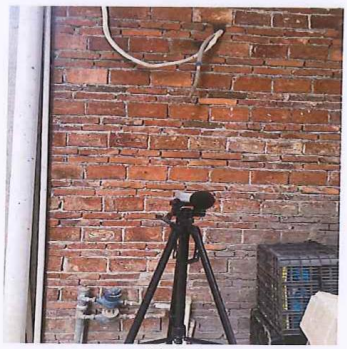

N6 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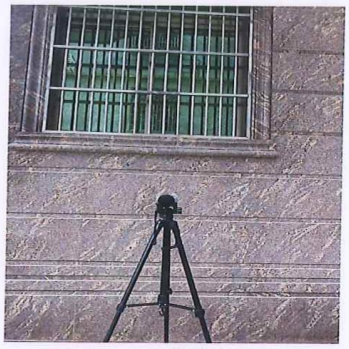

N7 敏感点

N8 敏感点

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公众参与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 态 环 境 公 示 网

环保小智 生态环境公示网

实施新规

环发〔2022〕38号关于公布... 2022-06-30

43_ 968-2021 工业废水轮... 2022-06-30

14_T 2447-2022 建设项目... 2022-06-30

45_2413-2021 农村生活... 2022-06-27

32_T 4270-2022企业职业... 2022-06-26

1 2 3 4 5 6 ... 15 >

及以后实施新规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 2023-04-01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 2023-04-01

16994.3-2021 港口作业安... 2022-12-01

1243-2022 土壤和沉积物 ... 2022-11-01

1242-2022 水质 6种邻苯... 2022-11-01

1 2 3 4 5 6 ... 29 >

< 查看所有公示

CHH*

标题：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网上信息公示

分类：环评公示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2-05-26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的基本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内容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在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中心坐标：车间：E116度18分44.639秒，N23度22分21.572秒，）建设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4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员工人数为5人。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联系人：郑镇城

联系地址：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

3、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CHHJGC001@163.com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6月1日至。

项目全本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附件。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

公众参与调查表.pdf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1997-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 1994-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 2003-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

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尔吾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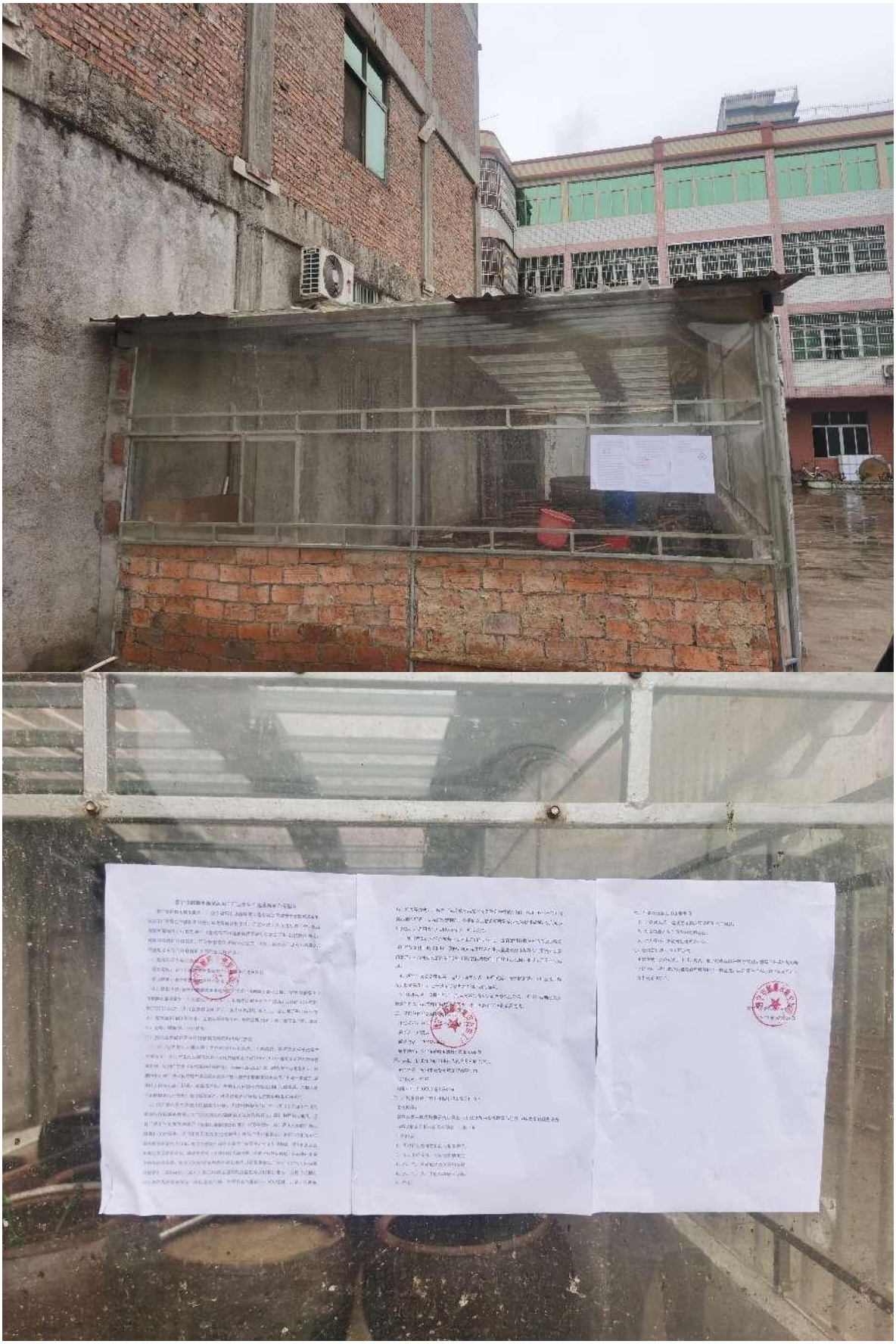

便民服务站
麒麟镇水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财务往来
公益项目
回音壁
政务公开
村庄规划是什么？

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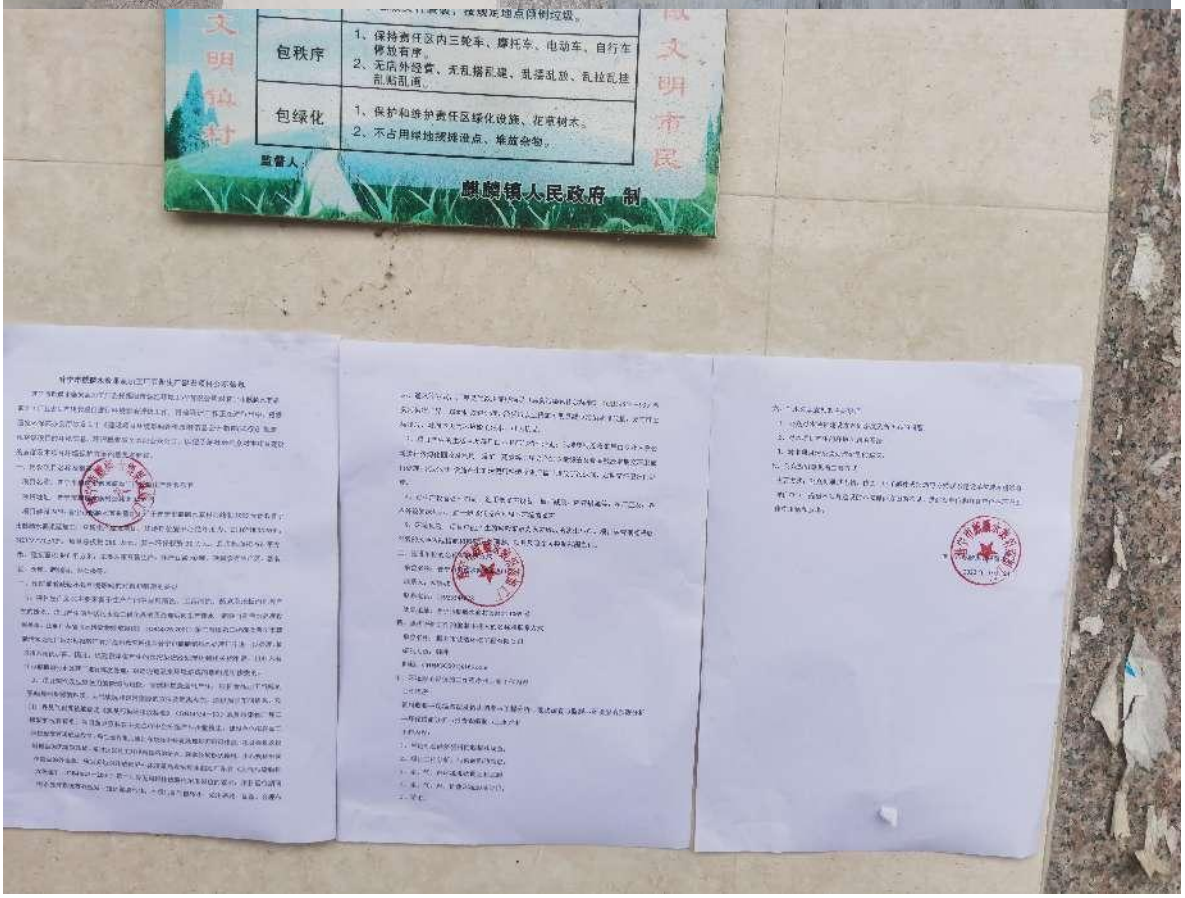
文明仙村
包秩序
1、保持责任区内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有序。
2、无店外经营、无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包绿化
1、保护和维护责任区绿化设施、花草树木。
2、不占用绿地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监督人
麒麟镇人民政府 制
文明市民

附件 9 土地责任制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项目建设位于 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 1065 号，**郑重承诺** ：

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2022年6月8日

附件10 固定污染源用地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管宁分局：

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在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东经116度18分44.639秒，北纬23度22分21.572秒），建设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600 m²，建筑面积1240m²。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包括去壳机1台、配料机1台、双层锅1台、发酵罐40个等。本项目为豆酱生产，项目实施后，年产豆酱40吨。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91445281752058213X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项目应完善环评手续。经现场路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城。项目西面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南面隔道路为商铺、居民楼和五金加工厂，东面为沿街商铺、居民楼和在建楼房、北面为空地、居民楼。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城，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麒麟镇水寨村公路北1065号。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承诺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2022年6月8日

附件11 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麒麟水寨果蔬加工厂豆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章）

2024 年 6 月 8 日